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温州市瓯海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HQZB-OHQ-2024020501）-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的项目业绩单个合同检测批次≥500批次，提供1个合同得0.2分，本项最高1分。（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须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如合同文件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1.1	商务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2分；	0-2	2.0	0.0	2.0	1.0	1.0	0.0
2.1.2	商务	②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0-2分；	0-2	1.5	1.5	1.8	1.8	1.8	1.8
2.1.3	商务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2分；	0-2	1.2	1.5	1.8	1.5	1.5	1.5
2.1.4	商务	④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0-2分；	0-2	1.5	1.5	1.8	1.8	1.5	1.5
2.2.1	商务	1) 应急响应时间：对中心城区突发事件、快检不合格转定量等应急抽检的应急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2分；6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180分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0-2	2.0	0.0	2.0	1.0	1.0	0.0
2.2.2	商务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2分。	0-2	1.8	1.5	1.8	1.5	1.5	1.5
2.2.3	商务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2.3.1	商务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8	1.5	1.8	1.8	1.8	1.8
2.3.2	商务	②具备LIMS 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1.5	1.5	1.5	1.5	1.8	1.8
2.3.3	商务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3.4	商务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8	1.5	1.8	1.5	1.5	1.5
3.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检验的仪器设备，是否具有满足检验需求的气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柱后衍生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是否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周期需要进行打分（0-4分）。（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参数，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0-4	2.5	2.5	3.0	3.5	3.5	3.5
3.2.1	商务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2.2	商务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1.5	2.0	2.0	2.0	2.0	2.0
3.3.1	商务	1、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3.3.2	商务	2、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3.4	商务	同时具备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抽APP抽样和出具电子认证报告的能力的，得2分；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4.1	商务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1.0	1.0	2.0	2.0	2.0
4.2	商务	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省级卫健委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	0-2	0.0	2.0	0.0	2.0	2.0	2.0
4.3.1	商务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3.2	商务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4	商务	抽样人员：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5	商务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0-3分。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后附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须。	0-3	2.5	2.5	2.8	2.8	2.8	2.8
4.6	商务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具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2.0
5	商务	派遣专职人员：投标供应商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	0-6	6.0	6.0	6.0	6.0	6.0	6.0
6.1	商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96%≤覆盖率≤100%，得4-5分； 93%≤覆盖率<96%，得2-4分； 90%≤覆盖率<93%，得1-2分；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5	4.9	4.9	4.9	5.0	5.0	5.0
6.2	商务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配合公安机关查办的食品案件提供检验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1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0.5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6.3	商务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0.5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6.4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打分，距离≤50公里，得6分，50<距离≤200公里的，得2-4分；200<距离≤400公里的，得1-2分，>400公里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1.5	6.0	1.6	1.4	1.4
6.5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共2分。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1.5	2.0	2.0	2.0
6.6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抽样检验相关技能比赛（比武）团体奖项前三名（或前三等）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政府部门颁发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6.7	商务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供应商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2.0	3.0	2.0	3.0	3.0	3.0
6.8	商务	供应商入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工作考核结果情况，被评为I类检验机构得3分，II类检验机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0.0	0.0	3.0

6.9	商务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特殊检验项目（包括：猪源性、牛源性、羊源性、狐狸源性、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异丙肾上腺、萘夫西林、塑化剂、乌洛托品、丙烯酰胺、曲酸、L-羟脯氨酸、安眠酮、左旋咪唑、叶绿素铜钠、藏花素、藏花酸、空肠弯曲菌、乙烯雌酚、西地那非、卡青霉素、异丙肾上腺、氨苯砜、马成分分析、碱性橙22、福莫特罗、鱼藤酮、花生（花生源性）成分、大豆（大豆源性）成分、芦丁、滑石粉、二硝托胺、吸光度、三甲基胺、甜菊糖苷、地克珠利、氮氮菲啉、硫粘菌素/粘菌素、氯羟吡啉、萘夫西林）资质，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资质附表位置核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计0分）	0-4	0.4	4.0	0.8	3.8	3.8	4.0
6.10	商务	供应商在国内建有多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须为同一个法人代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每拥有1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每个食品检测实验室的CMA、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2.0	4.0	2.0	2.0	2.0	2.0
6.11	商务	投标人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4000平方米得1分；面积4000平方米以下且≥3000平方米得0.5分，小于3000平方米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0.5	0.0	1.0	1.0	1.0
6.12	商务	根据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情况： 3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50份，得0.5分；5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1.5分；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未列入复检名录的或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30份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2.0	2.0
合计			0-90	70.4	66.9	73.8	72.6	74.4	74.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4年度温州市瓯海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HQZB-OHQ-2024020501）-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的项目业绩单个合同检测批次≥500批次，提供1个合同得0.2分，本项最高1分。（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须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如合同文件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1.1	商务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2分；	0-2	1.5	1.4	1.5	1.5	1.5	1.5
2.1.2	商务	②具体流程、各环节工作重点：0-2分；	0-2	1.3	1.3	1.5	1.5	1.4	1.4
2.1.3	商务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2分；	0-2	1.4	1.4	1.5	1.5	1.4	1.5
2.1.4	商务	④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0-2分；	0-2	1.3	1.4	1.5	1.5	1.5	1.4
2.2.1	商务	1) 应急响应时间：对中心城区突发事件、快检不合格转定量等应急抽检的应急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2分；6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180分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0-2	2.0	0.0	2.0	1.0	1.0	0.0
2.2.2	商务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2分。	0-2	1.4	1.4	1.4	1.4	1.4	1.4
2.2.3	商务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2.3.1	商务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2.3.2	商务	②具备LIMS 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2.3.3	商务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3.4	商务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4
3.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检验的仪器设备，是否具有满足检验需求的气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柱后衍生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是否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周期需要等进行打分（0-4分）。（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参数，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0-4	3.5	3.5	3.5	3.5	3.5	3.5
3.2.1	商务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2.2	商务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1.5	2.0	2.0	2.0	2.0	2.0
3.3.1	商务	1、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0-2分。	0-2	1.2	1.2	1.2	1.2	1.2	1.5

3.3.2	商务	2、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3.4	商务	同时具备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抽APP抽样和出具电子认证报告的能力的，得2分；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4.1	商务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1.0	1.0	2.0	2.0	2.0
4.2	商务	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省级卫健委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	0-2	0.0	2.0	0.0	2.0	2.0	2.0
4.3.1	商务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3.2	商务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4	商务	抽样人员：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5	商务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0-3分。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后附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项。	0-3	2.5	2.5	2.5	2.5	2.5	2.5
4.6	商务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具有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2.0
5	商务	派遣专职人员：投标供应商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	0-6	6.0	6.0	6.0	6.0	6.0	6.0
6.1	商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96%≤覆盖率≤100%，得4-5分； 93%≤覆盖率<96%，得2-4分； 90%≤覆盖率<93%，得1-2分；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5	4.9	4.9	4.9	5.0	5.0	5.0
6.2	商务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的食品案件提供检验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1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0.5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6.3	商务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0.5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6.4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打分，距离≤50公里，得6分，50<距离≤200公里的，得2-4分；200<距离≤400公里的，得1-2分，>400公里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1.5	6.0	1.6	1.4	1.4
6.5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共2分。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1.5	2.0	2.0	2.0
6.6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抽样检验相关技能比赛（比武）团体奖项前三名（或前三等）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政府部门颁发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6.7	商务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供应商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2.0	3.0	2.0	3.0	3.0	3.0

6.8	商务	供应商入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工作考核结果情况,被评为I类检验机构得3分,II类检验机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0.0	0.0	3.0
6.9	商务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特殊检验项目(包括:猪源性、牛源性、羊源性、狐狸源性、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异丙喘宁、萘夫西林、塑化剂、乌洛托品、丙烯酰胺、曲酸、L-羟脯氨酸、安眠酮、左旋咪唑、叶绿素铜钠、藏花素、藏花酸、空肠弯曲菌、乙炔雌酚、西地那非、苜蓿毒素、异丙喘宁、氨苯砜、马成分分析、碱性橙22、福莫特罗、鱼藤酮、花生(花生源性)成分、大豆(大豆源性)成分、芦丁、滑石粉、二硝托胺、吸光度、三甲胺、甜菊糖苷、地克珠利、氮氨基脒、硫粘菌素/粘菌素、氯羟吡啶、萘夫西林)资质,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资质附表位置核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计0分)	0-4	0.4	4.0	0.8	3.8	3.8	4.0
6.10	商务	供应商在国内建有多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须为同一个法人代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每拥有1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每个食品检测实验室的CMA、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2.0	4.0	2.0	2.0	2.0	2.0
6.11	商务	投标人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4000平方米得1分;面积4000平方米以下且≥3000平方米得0.5分,小于3000平方米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0.5	0.0	1.0	1.0	1.0
6.12	商务	根据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情况: 3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50份,得0.5分;5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1.5分;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未列入复检名录的或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30份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2.0	2.0
合计			0-90	69.4	68.5	71.3	71.5	73.1	74.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4年度温州市瓯海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HQZB-OHQ-2024020501）-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的项目业绩单个合同检测批次≥500批次，提供1个合同得0.2分，本项最高1分。（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须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如合同文件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1.1	商务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2分；	0-2	1.8	1.5	1.8	1.8	1.8	1.8
2.1.2	商务	②具体流程、各环节工作重点：0-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1.3	商务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2分；	0-2	2.0	1.5	2.0	2.0	2.0	2.0
2.1.4	商务	④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0-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2.1	商务	1) 应急响应时间：对中心城区突发事件、快检不合格转定量等应急抽检的应急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2分；6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180分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0-2	2.0	0.0	2.0	1.0	1.0	0.0
2.2.2	商务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2.3	商务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2.3.1	商务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5	1.5	1.5	1.8	1.5	1.5
2.3.2	商务	②具备LIMS 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3.3	商务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3.4	商务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8	1.5	1.5	1.8	1.5	1.5
3.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检验的仪器设备，是否具有满足检验需求的气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柱后衍生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是否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周期需要等进行打分（0-4分）。（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参数，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0-4	3.0	3.0	3.0	3.0	3.0	3.0
3.2.1	商务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2.2	商务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1.5	2.0	2.0	2.0	2.0	2.0
3.3.1	商务	1、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0-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3.2	商务	2、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3.4	商务	同时具备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抽APP抽样和出具电子认证报告的能力的，得2分；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4.1	商务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1.0	1.0	2.0	2.0	2.0
4.2	商务	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省级卫健委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	0-2	0.0	2.0	0.0	2.0	2.0	2.0
4.3.1	商务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3.2	商务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4	商务	抽样人员：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5	商务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0-3分。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后附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项。	0-3	2.0	2.0	2.0	2.0	2.0	2.0
4.6	商务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具有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2.0
5	商务	派遣专职人员：投标供应商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	0-6	6.0	6.0	6.0	6.0	6.0	6.0
6.1	商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96%≤覆盖率≤100%，得4-5分； 93%≤覆盖率<96%，得2-4分； 90%≤覆盖率<93%，得1-2分；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5	4.9	4.9	4.9	5.0	5.0	5.0
6.2	商务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的食品案件提供检验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1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0.5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6.3	商务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0.5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6.4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打分，距离≤50公里，得6分，50<距离≤200公里的，得2-4分；200<距离≤400公里的，得1-2分，>400公里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1.5	6.0	1.6	1.4	1.4
6.5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共2分。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1.5	2.0	2.0	2.0
6.6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抽样检验相关技能比赛（比武）团体奖项前三名（或前三等）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政府部门颁发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6.7	商务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供应商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2.0	3.0	2.0	3.0	3.0	3.0

6.8	商务	供应商入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工作考核结果情况,被评为I类检验机构得3分,II类检验机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0.0	0.0	3.0
6.9	商务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特殊检验项目(包括:猪源性、牛源性、羊源性、狐狸源性、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异丙喘宁、萘夫西林、塑化剂、乌洛托品、丙烯酰胺、曲酸、L-羟脯氨酸、安眠酮、左旋咪唑、叶绿素铜钠、藏花素、藏花酸、空肠弯曲菌、乙炔雌酚、西地那非、苜蓿毒素、异丙喘宁、氨苯砜、马成分分析、碱性橙22、福莫特罗、鱼藤酮、花生(花生源性)成分、大豆(大豆源性)成分、芦丁、滑石粉、二硝托胺、吸光度、三甲基胺、甜菊糖苷、地克珠利、氮氨基吡啶、硫粘菌素/粘菌素、氯羟吡啶、萘夫西林)资质,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资质附表位置核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计0分)	0-4	0.4	4.0	0.8	3.8	3.8	4.0
6.10	商务	供应商在国内建有多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须为同一个法人代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每拥有1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每个食品检测实验室的CMA、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2.0	4.0	2.0	2.0	2.0	2.0
6.11	商务	投标人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4000平方米得1分;面积4000平方米以下且≥3000平方米得0.5分,小于3000平方米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0.5	0.0	1.0	1.0	1.0
6.12	商务	根据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情况: 3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50份,得0.5分;5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1.5分;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未列入复检名录的或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30份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2.0	2.0
合计			0-90	72.9	70.9	74.0	74.8	76.0	77.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4年度温州市瓯海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HQZB-OHQ-2024020501）-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的项目业绩单个合同检测批次≥500批次，提供1个合同得0.2分，本项最高1分。（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须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如合同文件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1.1	商务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2.1.2	商务	②具体流程、各环节工作重点：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2.1.3	商务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2.1.4	商务	④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2.2.1	商务	1) 应急响应时间：对中心城区突发事件、快检不合格转定量等应急抽检的应急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2分；6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180分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0-2	2.0	0.0	2.0	1.0	1.0	0.0
2.2.2	商务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2分。	0-2	1.5	1.0	1.5	1.0	1.0	1.0
2.2.3	商务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2.3.1	商务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2.3.2	商务	②具备LIMS 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2.3.3	商务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3.4	商务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3.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检验的仪器设备，是否具有满足检验需求的气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柱后衍生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是否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周期需要等进行打分（0-4分）。（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参数，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0-4	2.5	2.5	2.5	2.5	2.5	2.5
3.2.1	商务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2.2	商务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1.5	2.0	2.0	2.0	2.0	2.0
3.3.1	商务	1、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0-2分。	0-2	1.5	1.5	1.5	1.5	1.5	1.5

3.3.2	商务	2、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3.4	商务	同时具备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抽APP抽样和出具电子认证报告的能力的，得2分；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4.1	商务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1.0	1.0	2.0	2.0	2.0
4.2	商务	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省级卫健委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	0-2	0.0	2.0	0.0	2.0	2.0	2.0
4.3.1	商务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3.2	商务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4	商务	抽样人员：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5	商务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0-3分。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后附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项。	0-3	2.0	2.0	2.0	2.0	2.0	2.0
4.6	商务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具有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2.0
5	商务	派遣专职人员：投标供应商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	0-6	6.0	6.0	6.0	6.0	6.0	6.0
6.1	商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96%≤覆盖率≤100%，得4-5分； 93%≤覆盖率<96%，得2-4分； 90%≤覆盖率<93%，得1-2分；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5	4.9	4.9	4.9	5.0	5.0	5.0
6.2	商务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的食品案件提供检验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1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0.5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6.3	商务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0.5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6.4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打分，距离≤50公里，得6分，50<距离≤200公里的，得2-4分；200<距离≤400公里的，得1-2分，>400公里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1.5	6.0	1.6	1.4	1.4
6.5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共2分。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1.5	2.0	2.0	2.0
6.6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抽样检验相关技能比赛（比武）团体奖项前三名（或前三等）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政府部门颁发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6.7	商务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供应商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2.0	3.0	2.0	3.0	3.0	3.0

6.8	商务	供应商入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工作考核结果情况,被评为I类检验机构得3分,II类检验机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0.0	0.0	3.0
6.9	商务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特殊检验项目(包括:猪源性、牛源性、羊源性、狐狸源性、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异丙喘宁、萘夫西林、塑化剂、乌洛托品、丙烯酰胺、曲酸、L-羟脯氨酸、安眠酮、左旋咪唑、叶绿素铜钠、藏花素、藏花酸、空肠弯曲菌、乙炔雌酚、西地那非、苜蓿毒素、异丙喘宁、氨苯砜、马成分分析、碱性橙22、福莫特罗、鱼藤酮、花生(花生源性)成分、大豆(大豆源性)成分、芦丁、滑石粉、二硝托胺、吸光度、三甲胺、甜菊糖苷、地克珠利、氮氨基脒、硫粘菌素/粘菌素、氯羟吡啶、萘夫西林)资质,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资质附表位置核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计0分)	0-4	0.4	4.0	0.8	3.8	3.8	4.0
6.10	商务	供应商在国内建有多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须为同一个法人代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每拥有1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每个食品检测实验室的CMA、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2.0	4.0	2.0	2.0	2.0	2.0
6.11	商务	投标人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4000平方米得1分;面积4000平方米以下且≥3000平方米得0.5分,小于3000平方米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0.5	0.0	1.0	1.0	1.0
6.12	商务	根据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情况: 3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50份,得0.5分;50份≤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1.5分;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70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未列入复检名录的或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30份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2.0	2.0
合计			0-90	67.8	66.4	69.2	68.9	70.7	71.9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4年度温州市瓯海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HQZB-OHQ-2024020501）-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的项目业绩单个合同检测批次≥500批次，提供1个合同得0.2分，本项最高1分。（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须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如合同文件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2.1.1	商务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2分；	0-2	1.8	2.0	2.0	2.0	2.0	2.0
2.1.2	商务	②具体流程、各环节工作重点：0-2分；	0-2	1.5	2.0	2.0	2.0	2.0	2.0
2.1.3	商务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2分；	0-2	1.8	2.0	2.0	2.0	2.0	2.0
2.1.4	商务	④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0-2分；	0-2	1.8	2.0	2.0	2.0	2.0	2.0
2.2.1	商务	1) 应急响应时间：对中心城区突发事件、快检不合格转定量等应急抽检的应急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2分；6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180分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0-2	2.0	0.0	2.0	1.0	1.0	0.0
2.2.2	商务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2分。	0-2	1.8	1.0	2.0	2.0	2.0	2.0
2.2.3	商务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2.3.1	商务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8	2.0	2.0	2.0	2.0	2.0
2.3.2	商务	②具备LIMS 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3.3	商务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2.3.4	商务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1	商务	投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检验的仪器设备，是否具有满足检验需求的气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柱后衍生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是否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验周期需要等进行打分（0-4分）。（提供仪器设备的清单、图片、参数，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0-4	3.0	3.0	4.0	4.0	4.0	4.0
3.2.1	商务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2.2	商务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1.5	2.0	2.0	2.0	2.0	2.0
3.3.1	商务	1、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0-2分。	0-2	2.0	1.5	2.0	2.0	2.0	2.0

3.3.2	商务	2、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3.4	商务	同时具备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抽APP抽样和出具电子认证报告的能力的，得2分；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4.1	商务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1.0	1.0	2.0	2.0	2.0
4.2	商务	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省级卫健委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	0-2	0.0	2.0	0.0	2.0	2.0	2.0
4.3.1	商务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3.2	商务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4	商务	抽样人员：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4.5	商务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0-3分。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后附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项。	0-3	3.0	1.5	3.0	1.5	3.0	2.0
4.6	商务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具有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2.0	2.0
5	商务	派遣专职人员：投标供应商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	0-6	6.0	6.0	6.0	6.0	6.0	6.0
6.1	商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96%≤覆盖率≤100%，得4-5分； 93%≤覆盖率<96%，得2-4分； 90%≤覆盖率<93%，得1-2分；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5	4.9	4.9	4.9	5.0	5.0	5.0
6.2	商务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的食品案件提供检验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1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0.5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1.0	0.0
6.3	商务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1分，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0.5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1.0	1.0
6.4	商务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打分，距离≤50公里，得6分，50<距离≤200公里的，得2-4分；200<距离≤400公里的，得1-2分，>400公里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6	6.0	1.5	6.0	1.6	1.4	1.4
6.5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0.5分，共2分。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1.5	2.0	2.0	2.0
6.6	商务	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抽样检验相关技能比赛（比武）团体奖项前三名（或前三等）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政府部门颁奖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2.0	2.0
6.7	商务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供应商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2.0	3.0	2.0	3.0	3.0	3.0

6.8	商务	供应商入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工作考核结果情况,被评为I类检验机构得3分,II类检验机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0.0	0.0	3.0
6.9	商务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特殊检验项目(包括:猪源性、牛源性、羊源性、狐狸源性、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异丙喘宁、萘夫西林、塑化剂、乌洛托品、丙烯酰胺、曲酸、L-羟脯氨酸、安眠酮、左旋咪唑、叶绿素铜钠、藏花素、藏花酸、空肠弯曲菌、乙炔雌酚、西地那非、苜蓿毒素、异丙喘宁、氨苯砜、马成分分析、碱性橙22、福莫特罗、鱼藤酮、花生(花生源性)成分、大豆(大豆源性)成分、芦丁、滑石粉、二硝托胺、吸光度、三甲基胺、甜菊糖苷、地克珠利、氮氨基吡啶、硫粘菌素/粘菌素、氯羟吡啶、萘夫西林)资质,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资质附表位置核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计0分)	0-4	0.4	4.0	0.8	3.8	3.8	4.0
6.10	商务	供应商在国内建有多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须为同一个法人代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每拥有1个通过CMA的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每个食品检测实验室的CMA、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2.0	4.0	2.0	2.0	2.0	2.0
6.11	商务	投标人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 ≥ 4000 平方米得1分;面积4000平方米以下且 ≥ 3000 平方米得0.5分,小于3000平方米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0.5	0.0	1.0	1.0	1.0
6.12	商务	根据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情况: 30份 \leq 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 $<$ 50份,得0.5分;50份 \leq 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 $<$ 70份,得1.5分;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 \geq 70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未列入复检名录的或2021年以来复检报告 $<$ 30份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2.0	2.0
合计			0-90	73.3	70.9	77.2	75.9	79.2	79.4

专家(签名):